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-113 學年度-新生住宿申請表

*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*性別 男
*年制 五專 二專 *科別 護理 妝品 老服 _____ 女

壹、住宿申請條件：

為保障學生住宿權益及公平性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須繳交當年度有效證明文件、手冊方可申請辦理(請核實勾選)：

1. 低收入戶者(減免住宿費) 2. 中低收入戶者(優先) 3. 特殊境遇者(優先)
4. 身心障礙學生(優先) 5. 戶籍本島以外(優先)
6. 申請條件(勾選)：
 (1) 居住地新營以北、楠梓以南。
 (2) 籍設臺南市交通轉運不便，以大臺南公車及火車通勤路線班表參考。
7. 其他(特殊家庭狀況)請說明： _____
8. 無特殊身分者

貳、床位編排：

1. 床位編排為電腦抽籤作業，並以「同科系」、「同年級」、「同班級」為原則。
2. 申請表選填房型，僅供電腦編排床位之參考，如有申請人數及房型超額者，逕由電腦依前揭住宿條件篩選後編排床位。編排作業須配合教務處完成新生學號與班級確認，最遲於開學前 2 週於校園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，備取遞補情形不另公告。另有疑異，請洽宿管組 06-2201151 宿舍管理室 06-2210559 2219807。
3. 房型選擇每學期-三人房-大間(10000 元) 三人房-小間(9000 元)
四人房(9000 元) 六人房(7500 元)
4. 新生試住體驗及進駐：配合新生體檢、訓練課輔時機，開放宿舍試住體驗，日程另公告網頁，預定 9 月 16 開學日，至遲於前 1 日(10)日 20 時完成進駐、22 時點名。

參、住宿須知：

1. 宿舍點名：專 1-3 年級 20 及 22 時以手機掃 QR-code 實施宿舍點名，專 4-5 年級、二專 22 時以手機掃 QR-code 實施宿舍點名，無法於時間內返宿點名，可於當日 16 時前，線上申請晚歸(專 1-3 年級 22 時前返宿，專 4-5 年級及二專 23 時前返宿)。假日不分年級，統一於 22 時以手機掃 QR-code 實施宿舍點名。
2. 每學年度均重新申請及抽籤，住宿效期以學年計，繳費分學期計算。
3. 本表視同住宿契約，請申請人詳閱簽名，如填寫不實致影響權益時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- (1)學生簽章：
 - (2)學生手機：
 - (3)家長簽章：
 - (4)家長手機及家用電話：
 - (5)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註明：請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生活輔導組 林日昇 先生 收(註明：新生住宿申請)。

1. 5 專新生於 1130721 日前以郵戳為憑收繳住宿申請資料。
2. 2 專新生於 1130821 日前以郵戳為憑收繳住宿申請資料。